

# 小区旧衣回收箱,有的是公益,有的是生意 你投的旧衣服究竟去了哪

本报记者 冯雪珠 谢星星

旧衣服直接当垃圾丢掉?不是很环保;拿到回收站卖掉?又有点麻烦。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高,服装的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旧衣服也越积越多。如何处理这些旧衣服给市民带来了新烦恼。

几乎成为社区“标配”的旧衣服回收箱,算是一个省时省力的选择。站在小区楼下不同颜色的旧衣服回收箱前,或许你只需要犹豫2秒钟,就可以把手里的旧衣服投进去。但你投入的旧衣服究竟去了哪?是被捐了还是被卖了?

## 旧衣服怎么处理

家住仓山区世欧彼岸城的林小爱家里还有一堆旧衣服没丢。“之前已经丢了一袋,现在实在不想丢了。”明明小区楼下就有两个旧衣回收箱,但林小爱迟迟没有行动,“衣服太多了,又没袋子装,就一直放在那儿”。

以前,林小爱的妈妈会把她的旧衣服送给老家的亲戚,现在老家也没人要了,她只能自己想办法。楼下的旧衣服回收箱,成了林小爱的最佳选择,“比起当成垃圾丢掉,放到回收箱,会感觉自己更有爱心一点”。

至于拿到废品回收站卖掉,作为“95”后的林小爱几乎没有考虑过,甚至还怀疑现在是否还有人这样做。记者询问得知,目前废品回收站的旧衣物收购价是每公斤8角左右,而且还不提供上门服务。

家住鼓楼区金明苑的林女士,每次搬家都会清理一批旧衣服。



杨桥河南社区内,摆放着三个不同的旧衣回收箱。本报记者 冯雪珠 摄

“网感十足”的她选择了支付宝上的“白鲸鱼”旧衣服回收小程序。她从2021年就开始用这个小程序,线上下单,约好时间,就会有快递员上门取,很方便。”林女士说,今年3月份她搬家时还卖了13公斤的旧衣服,拿到了5.2元钱,并收获了一些“蚂蚁能量”。

促使林女士选择上门回收旧衣服的,并不是因为这样能收到钱,而是她认为社区旧衣物回收箱背后的衣物处理流程并不公开透明,“之前在网上看到过相关新闻,有些回收箱里的衣服是被卖掉的,而不是捐给有需要的人,我不想助长这种行为”。

## 旧衣回收箱的背后

如今,旧衣服回收箱几乎成了小区“标配”。记者在鼓楼区杨桥河南社区转了一圈,粗略数了一下,竟有近20个旧衣服回收箱。这些绿色和黄色的旧衣服回

收箱,几乎是成对出现。但仔细一看,还是有所不同。

黄色的回收箱上写着募捐方式备案号,还附带着两份证书,一份是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一份是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记者拨通上面的联系电话,了解到这是鼓楼区慈善总会设置的回收箱,居民投放的旧衣物会由他们统一回收、分拣、消毒,一部分将用于捐赠,一部分将进行无害化处理,所得善款将用于鼓楼区幸福家园及“长者食堂”相关项目建设。

至于绿色的旧衣服回收箱,就要“简单”得多,箱子上只有“您的一份爱心可以支持环保”“爱心奉献 生态福州”等标语和一个服务电话,既无相关资格证书,也没标明相关企业单位。社区里也有紫色的旧衣回收箱加入“竞争”,虽然颜色变了,但仔细一看,本质和绿色的旧衣回收箱相同,箱体

上没有附证书,也没有标注单位。此外,绿色箱子的形状、箱体标语、联系电话都不一样,有一个甚至写着“文明城市 清新宁陵”。根据百度检索,宁陵是河南商丘的市辖县。

记者拨通其中一个绿色回收箱上的服务电话,对方说自己是某环保公司员工,旧衣服回收箱里的衣服经处理后,一部分将捐到甘肃地区,一部分将回收制成拖把、地毯、路基布等产品。

设置旧衣回收箱时,写上“爱心”“奉献”等字眼,具备一定的迷惑性。去年5月,就有市民在人民网针对我市存在大量衣物回收箱的情况进行投诉。市民政局随后回复称,目前法律法规未规定只允许慈善组织才能设立旧衣回收箱,企业可合法合规开展旧衣回收。为方便市民捐赠旧衣物于慈善,福州市慈善总会已经与企业合作,经慈善项目审批报备,在城区的一些小区设立爱心衣物捐赠箱。

但目前小区摆放着众多旧衣回收箱,哪些具备资质,哪些又是企业行为,一时之间还难以分辨。

## 如何进一步规范

旧衣回收箱的背后,是一个有利可图的市场。

“大多数人其实不在乎多少钱,只要能旧衣服处理掉就好了。”2021年开始在福州从事旧衣回收的周先威,琢磨出一套新的回收模式,让他避开了小区回收箱市场的激烈竞争和灰色地带。周先威只提供上门回收服

务,不设置旧衣回收箱,并通过在社交媒体发布自己上门回收旧衣物的视频,来吸引流量和客源。“我们70%以上的衣服都是出口的。”周先威告诉记者,他们回收的旧衣服经过简单分拣后,就交给大的分拣厂,然后由他们交给具有出口资质的出口厂并出口。

论斤回收与论件销售之间的差价,形成一个并不十分透明的市场。“旧衣回收是有一定的利润空间的。”省环保志愿者协会副会长黄厚新介绍,早在2022年民政部就发文提示禁止无资格组织以慈善名义回收旧衣,同时还引导慈善组织退出废旧衣物回收活动。

在黄厚新看来,如果要进一步规范旧衣回收行为,可以由政府出面,划定区域范围,测算出区域内需要投放的回收箱数量,然后采取社会竞标的方式,委托企业对这些箱体进行管理和经营。

去年印发的《福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也提到,要建立涵盖全市的废旧纺织品回收体系,支持企业和居民小区合理布局旧衣物回收点。到2025年,要初步建立起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率达到25%。

从环保角度来看,处理旧衣服的最有效方法还是“少买、多穿”。周先威觉得旧衣服能出口,除了和国内经济水平提升,旧衣服数量增多有关外,还与出口国当地的环保理念有关,“他们并不介意穿二手衣服,但国内大部分人还是不能接受这种想法。我从事旧衣回收后,就没有再买过新衣服了。”

## 高品质“城市会客厅”加速走来

(上接1版)

“在规定时限实现清盘是唯一标准,更是指挥部攻坚的决心。”征迁指挥部相关负责人表示,按照4月15日仓山区委、区政府对“攻坚月”行动的最新部署,指挥部近期计划对市二总医院三江口院区等3个项目实施强势攻坚,力争4月底前全面完成清盘扫尾。

## 转变作风 “跑步协调”促征迁提速

坚持市、区两级指挥部联动,也是三江口片区征迁项目清盘扫尾攻坚取得积极成效的秘诀之一。1个月来,征迁指挥部坚持跳出属地、跳出权限抓攻坚,充分发挥指挥长兼任市三江口开发建设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的优势,对征迁项目中需省、市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加强“跑步协调”,一案一报、专项跟踪,以主动作为争取上级最大、最快的支持。

“攻坚月”活动开展以来,市三江口开发建设指挥部牵头召开专题协调会议6场,对影响攻坚交地的问题敢于决断、勇于担当,研究推动了福喜新区项目二等6个攻坚项目涉及的7个难点问题的妥善处置,有力推动清盘扫尾工作取得突破。

此外,在福州市、仓山区房管局以及仓山区城建集团等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征迁指挥部迅速调拨31套现房、5套过渡房源,解决了涉迁高龄老人、困难家庭等特殊群体的安置需求,有力推动攻坚进行。

相关负责人表示,仓山区把干部精气神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引导干部围绕中心工作主动找活干,静心苦干实干求实效,努力创造群众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的成绩,三江口片区项目清盘扫尾的换挡提速,正是这种理念带来的改变。

## 福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组织试鸣防空警报的公告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增强人民群众的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让人民群众学会识别人民防空预先警报、空袭警报和解除空袭警报信号并掌握人民防空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检验我市防空警报报预报警能力,市政府决定于2024年4月21日上午组织各县(市)区进行试鸣防空警报。试鸣期间,全市一切活动照常,请广大人民群众注意识别防空警报信号,保持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各有关县(市)区、街(镇)、居(村)及单位要结合试鸣防空警报工作,加强人民防空知识的宣传教育。现将试鸣防空警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试鸣防空警报时间 2024年4月21日(星期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3分
- 二、试鸣防空警报范围 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长乐区、福清市、闽侯县、连江县、闽清县、罗源县、永泰县。
- 三、防空警报信号规定 1.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反复3遍,时间3分钟; 2.空袭警报:鸣6秒,停6秒,反复15遍,时间3分钟; 3.解除警报:连续鸣放3分钟。 特此通告。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0日

## 法院高效调撤40多件 买卖合同纠纷案

本报讯(记者 阮冠达)近日,鼓楼法院高效调撤40多件买卖合同纠纷案,实现95%的调解、撤诉,零上访,100%的主动履行。

某企业主营装修工程,与多家企业长期合作。然而,2020年起,由于上游房地产开发行业不景气,该企业工程款出现支付逾期现象。接到这批涉案总额超过200万元的纠纷,鼓楼法院承办法官第一时间开展案件调研,一边电话联系当事人,一边与案前法官探讨,详细了解涉案来源及案件事由经过。

“通过诉前谈话我们了解到,虽然案件双方大都经营困难,但也有着多年的友好合作关系,有机会坐下来好好谈。”综合多方面因素,法官决定推进案件调解。经过多次协调,上游公司当事人表示理解该企业的经营现状,希望给予一些

时间宽裕和利息减免。

法官将同一当事人、同一类案件安排在同一当事人、同一法庭开庭,急于拿到货款、选择开庭等待判决的下游公司当事人在庭后留下旁听调解过程。

在法官清晰的案件梳理、情理利法促进行,后案调解过程非常顺利,双方达成和解。庭后,法官向下游公司代理人说明该企业近期诉讼调解履行情况,该企业表示,短期内的笔款项无法支付,但公司项目不断,回款预期乐观。

下游公司代理人听完法官对调解方案及预期效益的细致讲解后,通过电话向公司请示确认,双方当场签订调解协议。

案后,该企业表示,调解书、判决书送达后,几十件案件均未出现拖欠执行的情况。

## 江阴港城产业公寓计划6月投用 一期基本完工,建设1274套房屋

本报讯(记者 赖志昌)15日,福清江阴港城经济产业公寓一期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设现场,呈现热火朝天的景象,工人们忙着进行内部装修,为不久后的启用加油鼓劲。“房子快装修完工,很快我们就能搬进崭新宿舍了,这是园区共享区建设给我们带来的福利!”福清江阴港城经济区中景石化员工王彬兴奋地说。

“产业公寓一期是江阴港城共享区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正在扫尾,计划6月份投入使用,将大大解决园区职工的住房需求。只要企业有需求,我们都会全力做好服务保障。”江阴港城经济产业公寓管委会城建负责人说,项目总建筑面积55305.68平方米,以30平方米至60平方米户型为主,建设租赁型公寓1274套,目前一期

基本完工。未来,二期、三期将同步建设。

江阴港城共享区位于江阴港城新厝片区,占地1185亩,规划建设住房、教育、医疗、生活服务配套设施,通过构建“3+2+1”生活配套体系,打造适宜企业办公、方便职工生活的综合服务集中区。

江阴港城共享区是我市推进工业园区共享区建设的缩影。为总结共享区建设成果,15日,市资源规划局会同市工信局、市房管局等部门,组织13个试点园区工业园区管委会相关人员,先后来到江阴港城经济区、青口汽车工业园区、金山工业园区、观摩工业园区共享区建设情况,并探讨共享区建设经验。

2022年8月,为推动工业园区

标准化建设,市资源规划局会同市工信局等部门,组织开展工业园区共享区建设,通过“成立一个领导小组、组建一个工作专班、印发一个指导意见、编制一个建设导则、形成一套考评机制”,会同市规科院建立一对一服务专班,为园区提供全专业、全方位、全流程指导,全力推进工业园区共享区建设。去年,全市13个试点园区生成项目157项,建成配套住房4517套。

“2024年是工业园区共享区建设工作的收官之年。”市资源规划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结合低效用地再开发等工作,推进“产业园区”向“产业社区”转型升级,打造产城融合、宜居宜业的“幸福社区”,为全市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 公告栏

本报刊登的公告或声明,其内容不代表本报的立场和观点,由公告人或声明人保证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遗失声明

- 福清东欧恩典基督教聚会点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910035923101,开户行:福清汇通农商银行龙田支行,账号:9010713010010000017385,发证时间:2018年3月21日,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阮晓玲个人唯一的签字印章不慎遗失,经多方查找未果,自2020年出现的本人签字印章的文件均属无效,特此声明。
- 陈景涛遗失名城港湾二区1#地下室车位发票1张,编号:165125,金额:180000元,声明作废。
- 翁武泉、林丽娟夫妇遗失其子翁贯傑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日期:2008年10月4日;出生证编号:1360564888),声明作废。
- 沈向标、易祥风夫妇遗失其女沈煜熙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日期:2012年4月24日;出生证编号:L350520137),声明作废。
- 陈明兴、朱莉夫妇遗失其子陈心宇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日期:2005年8月15日;出生证编号:G350128412)声明作废。

●蔡伊洁现由于个人原因遗失于仓山区金山街道建新中路与凤冈路交汇处凯邦公馆项目8楼22层2206单元的住宅购房发票3张,发票号:01786433、01838234、01838235,总金额为1313806元,特此声明。

●裴春华、陈秀雅夫妇遗失其子裴新杰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时间:2007年4月15日;出生证编号:H350130561),声明作废。- 刘辉遗失位于连江县潘渡乡仁华社区翠园路4号凤凰湖·悦苑小区一期B-3#楼3层办27号房的购房发票2张,发票号码:03588746,金额:140604元;发票号码:07352325,金额:10000元,特此声明。

### 声明

权利人罗源县水利水电工程公司,房屋坐落于罗源县学前洋4#楼204单元、附属间。因保管不善,将于2020年6月14日与罗源县开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房购销合同》原件不慎遗失,备案号060号,现特此声明。

罗源县水利水电工程公司 2024年4月16日

●声明:李勇的房屋坐落在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西麓村,原房屋产权证未登记。该房屋于2007年由福州地源拆迁工程处拆迁并安置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城坂路32号西麓佳园(绕城高速5#安置地)7号楼1204单元。现由李勇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在30日内向拆迁单位或村委提出,逾期按规定给予办理。

声明人:李勇

●声明:原房屋坐落于台江区洲尾道33号,公房承租户陈雅平,隶属义帮洲地块项目。本人因保管不慎遗失福州市台江区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具的汀洲小学地块2座411单元收款收据,收据号为N0:016524,收据金额为12000元,特此声明。如有异议者,请于30天内向征收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

声明人:陈雅平

●声明:林伟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江山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证),于2018年被列入盖山镇江山村旧村改造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林伟、罗学兰、林子睿(独生子女),共计3+1+1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8年7月林伟签订编号:JB1G-030036《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60㎡,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二一路11号(原江江洲路以南、美墩路以东)金辉澜林轩(二区)B-5#楼903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成员内部协商,同意以林伟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产。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产产权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产权登记。

声明人:林齐清、林修增

●声明:原房屋坐落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横屿村直街45-10号,总建筑面积129.43㎡,未

办理产权登记手续。2011年该房屋被列入晋安新城鹤林片区横屿组团项目征收范围,并由福州市房屋征收工程处实施征收补偿安置。上述房屋确系本人郑玉清所有,经公示无异议并具结,由本人作为征收补偿协议的乙方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办理征收补偿安置相关手续,现安置房位于晋安区鼓山镇板桥路199号109地块(景湖新苑)-原就地就近安置用10号楼1904单元(以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通知书为准)。本人声明,以上情况属实,如有虚假或隐瞒等,由本人承担所有经济与法律责任。现由本人郑玉清申请上述安置房产产权登记事宜,本人保证以上被征收房屋无任何纠纷争议等,今后若因原房屋权属、征收补偿安置、安置房归属等引起的异议与纠纷,均由本人郑玉清自行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且征收部门有权直接解除本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收回安置房,追讨已领取的各项补偿款等,并追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若对上述本人声明有异议的,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本人办理安置房产权登记手续。该声明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将依法履行法院的生效判决。特此声明。

声明人:郑玉清

●声明:台江区奋斗里140号1-604为福州伞厂集资建房,根据住户吴艳华提供的相关材料,该房屋系其集资所得,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产权证等相关手续。2014年由台江区房地产征收工程处(原台江区房地产征收工程处)实施征收,安置于台江区义洲街道洋中路6号(原洋中路西侧)融信洋中城中(地块三)3-1#楼1605单元、台江区后洲街道南禅巷77号(原义洲街道洋中路西侧)融信洋中城中(地块十一)11-1#楼1703单元。现申请吴艳华确认台江区奋斗里140号1-604产权归吴艳华所有,相应安置房台江区义洲街道洋中路6号(原洋中路西侧)融信洋中城中(地块三)3-1#楼1605单元、台江区后洲街道南禅巷77号(原义洲街道洋中路西侧)融信洋中城中(地块十一)11-1#楼1703单元产权也归吴艳华所有,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办理上述安置房的产权登记手续。如有异议者,请在登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台江区房地产征收工程处有限公司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按规定办理。

声明人:吴艳华

●声明:原房屋坐落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横屿村拥上121号,总建筑面积192㎡,未办理产权证登记手续。2011年该房屋被列入晋安新城鹤林片区横

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产产权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产权登记。

声明人:林伟

●声明:林齐清、林修增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浦下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证),于2017年11月列入浦下周边旧村改造项目征收范围。林齐清、林修增具结在本市五城区范围内无其它住房,2019年6月20日声明林齐清、林修增签订编号:PXJG-041416《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我户成员林齐清、林修增、李秋桂共3人享受购房指标75㎡,后安置于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高盖路3号(原林浦路以南)旭辉金碧华庭(旭辉金浦2019-57)1#楼1003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成员内部协商,同意以林齐清、林修增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产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产产权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产权登记。

声明人:林齐清、林修增

●声明:原房屋坐落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横屿村直街45-10号,总建筑面积129.43㎡,未

效判决。特此声明。

组团项目征收范围,并由福州市房屋征收工程处实施征收补偿安置。上述房屋确系本人商淑冰所有,经公示无异议并具结,由本人作为征收补偿协议的乙方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办理征收补偿安置相关手续,现安置房位于晋安区鼓山镇板桥路199号109地块(景湖新苑)-原就地就近安置用2号楼503单元(以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通知书为准)。本人声明,以上情况属实,如有虚假或隐瞒等,由本人承担所有经济与法律责任。现由本人商淑冰申请上述安置房产产权登记事宜,本人保证以上被征收房屋无任何纠纷争议等,今后若因原房屋权属、征收补偿安置、安置房归属等引起的异议与纠纷,均由本人商淑冰自行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且征收部门有权直接解除本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收回安置房,追讨已领取的各项补偿款等,并追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若对上述本人声明有异议的,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本人办理安置房产权登记手续。该声明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将依法履行法院的生效判决。特此声明。

声明人:商淑冰